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七

臺灣一年來之鑛務行政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鑛處鑛務科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1035B

臺灣一年來之鑛務行政

一、組織沿革

二、接收情形

三、重要措施

法 規

臺灣省鑛權整理辦法

臺灣省保護鑛區安全及恤助因公傷亡鑛工辦法

計 畫 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臺灣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鑛業部門計劃綱要

設置鑛產探勘所計劃

一

三

三

九

一

一七

四〇

四五

統計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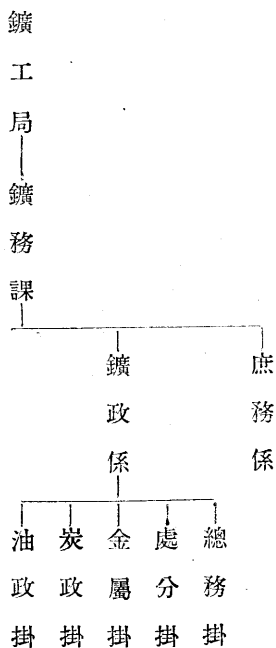
礦權登記一覽表	五三
臺灣省各種礦場一覽表	五四
臺灣省按月配售煤炭數量一覽表	五五
臺灣省按月運銷省外煤炭數量一覽表	五七
石油類及燃料酒精配給一覽表	五八
最近七年間非金屬礦山災變一覽表	六〇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煤炭礦災變一覽表	六一



臺灣一年來之鑛務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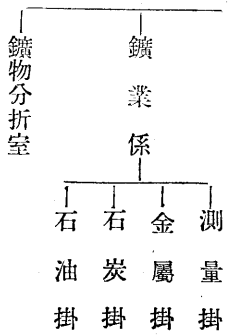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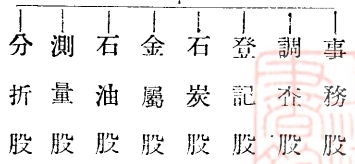
一 組織沿革

本省鑛務行政於一八九五年(民國前十七年)日本之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由創辦地質鑛產調查着手。翌年四月於該部之下，設鑛務課，並辦理一般鑛政事項。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機構改組，僅於殖產局商工課下，設鑛務股。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復改股為課，直隸於殖產局。一九四三年，(民國卅二年)殖產局改為鑛工局時，鑛務課亦改隸於鑛工局。一九四四年(民國卅三年)地質調查事項日益擴展，特設立地質調查所，專辦其事，該所直隸於鑛工局。當時鑛務課之組織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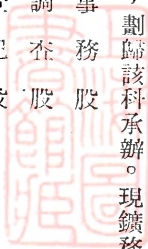


迨本省收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立工鑛處，接收前日本之臺灣總督府鑛工局，經營全省工鑛事宜，內設鑛務科將前鑛務課事務，劃歸該科承辦。現鑛務科組織系統如左：

工鑛處——鑛務科



鑛物分折室



二 接收情形

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各種鑛業，多係民營。收復後日資企業，由我國政府施行監理，進而接收。鑛業部份，計設金銅鑛業接管委員會，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煤業接管委員會，分別辦理。金銅鑛，石油類，煤鑛等之監理及接收事項，並使之迅速復工。截至卅五年八月底止，監理及接收工作均告就緒，即將各該委員會撤銷。計金銅部份接收者，有日本鑛業株式會社，金瓜石鑛山事務所，及日本鑛業株式會社。臺灣支店，現均撥由資源委員會，設立臺灣銅鑛籌備處經營。石油部份接收者，計有十一單位，均劃歸中國石油公司經營，該公司於本省設煉油，採油，及營業之機構。高雄煉油廠、專營外油精煉業務。臺灣油庫探勘處，專營本省產石油採煉事業。而臺灣營業所，則辦理石油之營運及推銷業務。煤礦部份接收及監理者，計有四十四單位，並設臺灣煤礦有限公司，將已接收及監理各煤礦，按其性質，或撥歸煤鑛公司經營，或劃由商辦，獎勵人民投資承接經營。

三 重要措施

清理日政府移交鑛權申請積案：本省接收時，日本臺灣總督府，對於申請鑛權，未經辦理者，共三千三百九十起。前項案件，雖於申請臺帳中，登記明白，移交辦理，惟申請書類，均於戰事期間散失無

存，辦理殊感困難。本處爲顧及本省籍申請人，申請優先權起見，會核定關於此種申請案，限期由原申請人補具書類及圖說，再行申請，並於本年四月十三日，以署工二字第三二〇一九號公告週知在案，截至七月十二日限滿止，關於本省籍原申請人再行申請者，計二百二十七日起，均經分別審查辦理。

整理全省鑛權：本省收復後，爲推行我國鑛業法，重新設定鑛權，並兼顧本省過去特殊情形起見，特訂定臺灣省鑛權整理辦法，於本年四月廿六日公佈施行。凡經日本之臺灣總督府，發給之鑛業執照，限期向本處申請登記換照，逾期不辦者，其鑛權即行消滅，截至八月三日限滿止，前後共收申請登記鑛區八百四十四個，總面積爲一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四公頃〇七公畝五十八公厘。在申請期內，其遇有鑛權人申請登記時，應附送鑛區實測圖，因缺乏技術人員，無法辦理測量繪圖者，並准各該申請人委托本處鑛務科義務代爲測繪。辦理以來，各鑛權人均感利便，故成效亦速。此外爲促鑛業權者與使用權者雙方合作，遇有糾紛事件發生時，爲其調解並仲裁起見，特策勵本省煤鑛工業同業公會，組織鑛權協議委員會，以資辦理。一面並由政府派員指導。

舉辦鑛場調查：本處爲明瞭全省各鑛場實際情形，藉資統籌改善起見，特舉辦全省鑛場調查，經派員分赴各鑛場實地辦理，截至本年八月止，全部辦理完竣。全省鑛場數目計二百四十九個。內煤炭鑛一百九十四個。石油鑛四個，金銅鑛二個，水銀鑛二個，砂金鑛二十九個。砂鐵鑛二個，黑鉛鑛三個，硫黃鑛五個，石綿鑛二個。雲母鑛一個，鉍鑛一個，風信子鑛四個。

督促民營金銅鑛復工：本省金瓜石金銅鑛，已由資源委員會臺灣銅鑛籌備處接收經營。此外尚有民營瑞芳金鑛，前因戰事停工，本處成立後，當即催促其復工，並加以協助，介紹銀行貸與復舊資金，及修復器材，現已開始產金矣。

保護鑛區公安協助傷亡鑛工：本省收復後，爲謀各鑛區公安及鑛工福利起見，特訂定臺灣省保護鑛區安全及協助因公傷亡鑛工辦法，於卅五年四月廿三日公佈施行。一面爲辦理全省各鑛區保安事宜，及督導改善技術事項，將最需要應備之安全燈，呼吸器，測風器，自記乾濕度儀器，救險藥箱，及巡視用汽車等，分別購備，以便隨時派員前往各鑛區實地指導辦理。

派員實地指導民營各鑛技術事項：本省民營鑛場，間因技術人才缺乏，設備簡陋，以致產量日絀，且時有發生鑛工危害生命事實，本處有鑒及此，隨時指派技術人員，前往各鑛實地指導其改良。辦理以來，各鑛產量已逐月猛增，災害事件，並逐漸減少矣。

辦理燃料油類配給：本省收復後，因省內油類生產數量有限，同時運輸困難，外油未能多量進口，爲求供應平衡，節省消耗起見，施行燃料油類配給。嗣因交通情形，已漸好轉，本處向各方訂購油類，亦源源輸入，供需漸趨平衡。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配給，准人民自由買賣。

調整煤炭產銷：本省收復時，煤炭產量供不應求，爲調整產銷起見，將接收原臺灣石炭統制會社機構，設立石炭調整委員會，貸與生產者資金促進生產，並統籌配銷。現各鑛產量，均已猛增，省內無再

行統制必要，自八月半起。將省內煤炭配給制度取消，准各業者自由運銷，惟省外運銷，仍由政府統籌辦理，俾能力量集中，出口品質趨於一致，藉以維持本省整個煤業界之繁榮。

催促各煤炭鑛增產：本省收復時，各煤鑛多因戰事期間歇業，即未歇業各鑛，因工人減少，設備不全，產量較前減少，收復之始，全省煤炭產量月僅一萬五千噸，嗣經本處極力設法將歇業者使之復工，產量減少者，爲其補充器材，並介紹銀行貸予週轉金，使之增產，截至現在止，按月產量，約增至十萬噸。

代各鑛購辦需要器材：本省各鑛在海運未暢通前，需要器材，無法補充，以致操業發生阻碍。本處成立後，即着手調查各鑛必需補充器材情形，先後向省外採購運省轉配使用，截至現在止，購辦款目，約達三百萬元，分配器材中以炸藥，雷管，導火線，鋼絲繩，小燈泡等爲最多，各鑛，咸感利便。

設法疏運各煤鑛滯運煤炭：本省前因遣散日僑，鐵路運輸工具缺乏，影響煤運，以致各煤鑛屯存煤炭甚多，無法運出，數月以來由處與鐵道管理委員會商洽，增派車輛，趕速疏運後，運煤噸數已有增加。計鐵路方面，每月運各鑛存煤，已達三千噸以上。一面並儘量利用輪船，裝運煤炭前赴臺南各地，現鑛已無滯運之煤炭矣。

調查各鑛動力及機械設備：本處爲明瞭全省各鑛動力及機械設備情形藉謀改善，一面並利用已歇業各鑛現有設備，撥充各鑛使用起見，會擬定機械電氣調查表，分發各鑛查填。並派員前往已歇業各鑛，實地查勘，以資辦理。

撤銷鑛山整備案：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其總督府，爲調整戰時生產，會施行鑛山整備案。將一時不需要之鑛區，強令其停業，所有設備，由政府收購，轉配生產繁盛之鑛區承購使用。惟施行之後，其設備業經實行撥用者，僅有二家，尙餘九家，令其停業後，迄今尙未復工。現本省業已收復，自應仍准其繼續經營，業經將整備案予以撤銷。

禁止私採鑛物：查開發鑛藏，本應依法申請設權，經核准給照後，方得辦理，無照盜採，絕對禁止。惟本省各地，多有任意盜採鑛物情事，自屬不合。經公告週知，一面並飭各市縣政府嚴密查禁。

接收臺灣拓殖會社鑛業部份業務：本省臺灣拓殖會社結束，關於該會社原辦鑛業部份業務，奉令由本處接收，經飭煤業接管委員會，迅即派員前往接收辦理。

請林務局將滑石及土石採取許可事項移本處辦理：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關於滑石及石灰石採取許可事項，均由前農商局山林課主管，收復後，山林課移交農林處林務局辦理。惟依我國鑛業法規定，滑石係列爲鑛物之一，應由鑛務機關管理，而土石採取之許可，依土石採取規則規定，亦係由鑛業官署主管上列事項，自應由本處主管，經函林務局請即移本處辦理。

代各鑛商准農林處准予採伐鑛坑內必需木材：本省各鑛，對於鑛坑支柱用木材，極爲需要，惟採伐山林，須經林務機關許可。本處據煤鑛工業同業公會，請准予採伐前來，經商准農林處函復，俟各鑛提出申請時，可予照辦。

籌設鑛產探勘所：本省關於石炭石油金銅等鑛業，自光復後，業已專設機構，分別積極推動。惟對於砂金錳鑛硫黃及稀元素等鑛物，蘊藏亦頗豐富，均有急待開發之必要。特籌設鑛產探勘所，專責辦理。

訂定鑛業部份各項計劃：本處關於本省鑛業部門，應辦事項，策應實在情形，經分別訂定計劃，以資推進，計先後訂定卅五年度鑛業門工作計劃，本省五年經濟計劃鑛業部門綱要，本省各縣完成地方自治鑛業部份辦理原則，先後呈送長官公署察核。

整理前日政府在本省施行鑛業部份法規：查前在日本總督府時代本省施行有關鑛業部份各種法規，自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但爲策應本省實際情形，或有應行擬訂單行法規，藉資替代以昭慎重起見，特由鑛務科指定專責人員，會同本署法制委員會，逐一加以研究，以便分別辦理廢止或新訂。

法



臺灣省鑛權整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經濟部修正

第一條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爲限期整理接收後之全省鑛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鑛權係指依據前臺灣鑛業規則所設定之鑛業權及使用權

第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凡依據前臺灣鑛業規則取得鑛業權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鑛處申請登記換發執照逾期不申請登記換照者其鑛業權卽行消滅
前項鑛業如設定使用權時應與使用權者共同聲請之

第四條 前條鑛業權及使用權之申請人（如屬合夥或公司組織之鑛業權及使用權其代表人）應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五條 申請登記換發臨時執照須附繳前臺灣總督府所發之鑛業權許可證及使用權許可證，鑛區圖，戶籍本，坑內實測圖，鑛業簿，資產設備情形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

第六條 鑛業權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換發執照

甲、所呈證件難資依据者

乙、阻撓政府接收有顯著事實者

丙、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有其他不法行爲經查明屬實者

第七條 鑛業權申請換發臨時執照經查明無前條各款情事者得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一個月內發

給臨時鑛業執照就鑛區圖上蓋章爲記並彙報經濟部備案換發部照

第八條 前項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登記之鑛業權其有效期間定爲二十年自換發臨時執照之日起算凡經核准發給臨時執照之鑛業權如已設定使用權時其使用權者與鑛業權者所訂之契約應呈

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鑛處備案並得令其將原契約修改

第九條 使用權者申請換照經核准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一個月內發給新執照並於使用鑛區圖

上蓋章爲記

第十條 依本辦法重行設定之鑛業權或重行核定之使用權其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在新執照領到前所

有在鑛業上或鑛區內之一切行爲及其權利義務仍屬有效並負法律上之全部責任

第十一條 在鑛業權或使用權消滅後兩個月內原鑛業權者或原使用權者應將清理手續辦竣必要時政府

並得派員監督清理

前項鑛區或使用鑛區業經政府監理者應受承監理人員之指導辦理

第十二條 原有鑛業權因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六條規定消滅時應即轉報經濟部備案並作爲國有并得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一第二兩項及第四十九條分別設權

第十三條 國營鑛業權如政府不自行經營時得按國營鑛業權出租之規定出租之

第十四條 原有鑛業權因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消滅時其中華民國國籍之共有者經查明無不法情事時得向政府請求給與相當之補償

第十五條 原有使用權因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消滅時其所有設備應歸政府使用但中華民國國籍

之原使用權者或原使用權共有者經查明尚無不法情事時得向政府請求給與相當之補償

第十六條 前兩條之鑛區經政府按照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理時其中華民國國籍之原鑛業權共有者及

原使用權者或原使用權共有者有優先承租權其租金數額按照國營鑛區規則之規定繳納

第十七條 本省日本人民鑛區之資產設備由政府接收保管使用俟日產處理辦法頒行後再行依法處理

第十八條 在登記候核期間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仍得進行其正常業務如其鑛區已經政府派員監理者應

秉承監理人員之指導辦理

第十九條 在登記整理期間合夥或公司組織不得變更其代表人

第二十條 新鑛區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依照鑛業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鑛業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案

臺灣省保護鑛區安全及恤助因公傷亡鑛工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保護鑛區安全恤助因公傷亡鑛工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對其鑛區應有衛生及安全之完善設備

第三條 本署認某鑛區有妨害公共衛生或有發生其他危險之虞時得命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立即改善或停止工作並爲處理上述緊急危險得由鑛區所在地市長或縣長命令執行但於執行後應即時呈報本署察核

第四條 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經本署命令改善或停止工作而不立即辦理時本署得自爲執行所需員工

及一切費用均由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負擔

第五條 在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本署得限制原鑛業權者或原使用權者撤除鑛區安全之必要設備或命

添置預防危險之必要設備

第六條 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爲防禦鑛區危險得進入他人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時呈報當地縣市政府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前項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進入或使用其土地因而發生損害時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土地所有人因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作不需要之措置而受損失時得向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請求賠償

第八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第九條 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如欲設置或移動汽罐捲揚機選鑛場燒鑛場製鍊場煙突等機械或場所時

應先檢同設計書及圖案等呈請本署核准工作完竣時應再呈報本署核准後使用之該項設施停止使用時亦應呈報本署查核如欲設置或移動汽機瓦斯發動機電動機水率唧筒通風機等機械時應先詳叙設置或移動之目的呈報本署查核

第十條 鑛工非由自己重大過失因公負傷患病或死亡時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應依左列標準恤助其本人或其遺族

人或其遺族

(一) 因公負傷患病或死亡者補助全部診察費及治療費

(二) 因療養而停工者補助停工期間百分之六十以上工資但無家庭負擔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以上工資費

上工資費

(三) 因公負傷或患病致不能恢復原有健康者依左列標準給與殘廢補助費

(甲) 雖已殘廢但仍能繼續原來工作者給與相當於五十日以上工資之補助費

(乙) 不能繼續原來工作者給與相當二百日以上工資之補助費

(丙) 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給與相當於六百日以上工資之補助費

(四) 因公死亡者給與相當於四十日以上工資之喪葬費如給與金額未滿一千元者給與一千元

並給與其遺族相當於四百日以上工資之撫恤費

(五) 鑛工資按其工作成績發給因而每日所得不同時補助費或撫恤費之計算應按照該鑛工

所前三個月(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日數計算)工資總數以工作日數平均所得之數為標準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五款規定期間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而停止工作者應先將其停工日數及其停工期間工資

總數分別由前條所述之日數及工資總數內減去後再平均計算之

(一) 因傷病療養而停工者

(二) 女子於產前一星期及產後三星期之期間內停工者

(三) 試用期間內工作者

(四) 因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之要求臨時停工者

(五) 因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工廠暫時停工者

第十二條 恤助費之給與時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 診察費於一個月內給與之

(二) 治療費及停工補助費每月分二次給與之

(三) 喪葬費及遺族撫恤費於鑛工死亡後一次給與之

(四) 殘廢補助費於鑛工傷愈後給與之但由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繼續雇用而經本人同意時得雇用

期間內延緩給與之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違抗政府所發關於本辦法第三條之命令時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或使用權者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時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請經濟部備案



計

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礦務部門

計劃提要

- (一) 恢復瑞芳鑛山金礦礦務。
- (二) 恢復金瓜石鑛山金銅鑛礦業。
- (三) 酌給金礦掘坑補助金。
- (四) 水銀增產。
- (五) 砂鐵增產。
- (六) 石綿增產。
- (七) 獎勵各硫黃鑛復工並謀適當配發。
- (八) 煤炭增產。
- (九) 開發煤炭新坑。
- (十) 助成煤炭鑛山主要機械之設備。
- (十一) 石油增產。
- (十二) 石油精製。
- (十三) 石油輸入

計劃表

計劃類別		計劃號數		計劃項目		續辦或新辦		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成分		說明			
(三)		次		計劃項目		或辦		或創辦緣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期限		成分		說明			
礦務		1		恢復瑞芳鑛山金礦		續辦		瑞芳鑛山因日政府施政方針之變更，於民國卅二年將事業縮小，後又因機器及各		復元九份，六，八，九，十番各坑，以年產量五百疋為目標，復舊期間三個月需		(1)坑內之改修，擬將休工或已除去鐵道鋼軌之處，從新敷設鐵道鋼軌或		本年六月		由四月起三個月內實施坑內之改修，並設坑外輸送線，及					

種資材之不足，經營陷於困難，三十四年遂告休止，目前金之需要日益增加，擬速恢復該礦山礦務。

要資金壹百伍拾萬圓，勞工貳千伍百名所需資材等物省內尚可採購供應。




以枕木，或以水泥，補修該坑道。

(2) 新坑道之掘鑿
掘鑿上礦和中礦

(3) 輸送施設須恢復坑內至坑外至各製鍊廠之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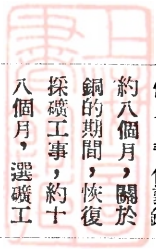
(4) 搗礦製鍊場之復舊擬恢復處理原礦每月有二千三百碗能力之搗礦製鍊場五所，用以製鍊上礦與中礦所採之鑽石
(5) 富礦製鍊復元

製鍊設施，由七月起八個月內實行搖進新坑及採掘輸送製鍊工作，預定生產三百兩之金

<p>2 恢復金瓜 石礦山金 銅礦礦務</p>	
<p>辦 續</p>	
<p>金瓜石礦山於民 國三十二年休工 ，前政府會二次</p>	
<p>關於金的復舊時 間前期恢復探礦 工事約五個月，</p>	
<p>(1) 補修坑道，敷 設軌道及改修 坑內用混凝土</p>	<p>工作，恢復富 礦製鍊場所擬 處理搗礦製鍊 場所處理之礦 石，將其礦石 ，再使破碎， 並加藥研軋壓 粉碎，在此處 理洗金，依 Amalgamation 收金法，而行 收金，金量含 有七〇%八〇 %程度，所餘 為銀。</p>
<p>三十七 年九月 底</p>	
<p>所謂前期者 係指探礦及 製鍊能力，</p>	

將其設備資材大半施用於他礦，現下鑑及增產金鋼之必要，宜速復舊，該礦山之採礦及製鍊事業

青化製鍊約四個月，永久製鍊約三十個月，過渡期間約三十個月，後期恢復採礦工事，約二十四個月，青化製鍊約八個月，關於銅的期間，恢復採礦工事，約十八個月，選礦工事約十四個月，沈澱場工事約八個月。臨時製鍊場八個月。



或用坑木補修。

(2) 復舊工場。補修碎礦場，浮游選礦場，青化製鍊場等之荒廢地區，並添設各種設備。

(3) 新設工場。從來機器銅鑛，硫化鑛，金銀沈澱物等，輸送日本製鍊，此次於該礦山新設熔鍊，電鍊加硫收銅工場以期製鍊完全，並為採取

每月能處理五千兩而言，以採礦言之，自第一月起至第五月，係為復舊坑內工作，自第六月以後迄第廿四月，每月能採金礦石五千兩，以製鍊言之，自第一月至第四月，係為復舊青化製鍊之工作，並新設臨時製鍊金銀

沈澱銅計，補
修及添設沈澱
池，沈澱桶沈
澱槽等。



之工廠，自
第五月以後
至第廿四月
，每月能處
理五千兩之
金礦石，所
謂後期者，
係指探礦及
製鍊能力每
月能處理三
萬兩而言，
以探礦言之
，自第七月
起至第廿四
月係爲復舊
坑內之工作
，後第廿五
月起，施行
每月能採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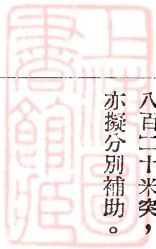
3 酌給金礦 掘礦補助	續	爲增加金之產量， 安定戰後經濟	按照掘進限度， 酌給補助金瑞芳	對於瑞芳礦山九 份六番坑九百米	三萬噸之能力，以製鍊言之，在廿四月以前，係爲復舊每月能處理三萬噸之青化製鍊工業，自第廿五月起開始製鍊工作，迄第三十月熔鍊電鍊工廠方能完成而後廢止臨時製鍊工作。
----------------	---	--------------------	--------------------	--------------------	---



金

計，實行各金礦
鑿坑道之獎助辦
法。

礦山坑道六千八
百米突，每米突
補助四十元，金
瓜石礦山水平坑
二千三百米突，
尙豎坑五百二十
米突，合共二千
八百二十米突，
亦擬分別補助。
突，八番坑四百
米突，九番坑一
千八百米突，十
番坑三千七百米
突，預擬補助會
經費每米突八十
元之半額四十元
，對於金瓜石礦
山水平坑二千三
百米突，亦擬補
助每米八十元之
半額，尙豎坑五
百二十米突亦擬
補助每米一百三
十五元之半額。



4 水銀增產

續辦

本省內水銀之賦
存地區，有基隆
市雙溪庄平林地

平林礦山元所
設每日(十點鐘)
能製鍊元礦四兩

本年擬將平山礦
山元貯藏低品
位之礦石(○·二

本年底

金瓜石礦山
產出之水銀
礦石因含有

<p>5 砂鐵增產</p>	<p>續辦</p>	<p>平林礦山及金瓜石礦山，礦牀不順，蘊藏不多，日本政府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間着手開工，現在中止。</p>	<p>之選礦場及金瓜石礦山山元所設每日（二十四點鐘）能處理精礦四百碗之製鍊工場業已完竣，擬利用該工廠，以圖增產。</p>	<p>（%）約三百五十碗，開始選礦及製鍊，並繼續二礦山之操業工作。</p>	<p>砒數之質份，繼續研究製鍊處理方法</p>
<p>5 砂鐵增產</p>	<p>續辦</p>	<p>本省內之製鐵，原由輸入之鐵礦石，以熔礦爐銑製之，又將本省產之砂鐵予以製造現一般民間之需要量，因在過渡期間，難予預計，假定每年需要鐵量八千碗，</p>	<p>擬用前田砂鐵鋼業及吉田純造所營之砂鐵原礦年產四千碗，所得銑鐵二千碗。</p>	<p>使用前田砂鐵鋼業及吉田純造砂鐵原礦增產。</p>	<p></p>

	6 石綿增產
	辦 續
<p>現存庫者僅有四千噸，尚缺一半，若製四千噸之砂鐵補充，所需之原礦石約一萬噸，現存原礦石之量有一萬五千噸，以是觀之，僅足應本年中之需求，但鐵之原礦石輸入，因船隻關係，尚難預料，故擬繼續增產砂鐵之工作。</p>	<p>花蓮縣有豐田礦山，專產石綿於日政府時代，其製品大部輸送日</p>
<p>復舊工作定一年，復舊資金由該會自籌資材，由礦務科代為設法</p>	<p>接管臺灣石綿株式會社，使該會社迅速復元花蓮縣豐田礦山之工</p>
<p>本年底</p>	



<p>7 獎勵各硫 黃礦復工 ，並謀適</p>	
<p>續 辦 硫黃從前係由大 屯山一帶之硫黃 礦區出產，多由</p>	<p>本及應省內之銷 費，去年四五月 間，因受空襲及 颱風影響，建築 物損害甚鉅，現 已停工，近省內 各種工廠之復舊 工事甚急，故石 綿板及石綿粉等 物之需求，日益 增加，本年宜速 恢復該礦山繼續 生產以應各工廠 復舊工事之需求</p>
<p>本省因製糖關係 ，需要量五百萬 ，現存庫量五百</p>	<p>，生產能率以前 年爲目標，粗綿 一千五百萬，精 製綿八百萬原綿 板一千二百萬。</p>
<p>獎勵現在作業中 之大屯山一帶之 礦區及大油坑死</p>	<p>作。</p>



當配發

大油坑死坑子坪等事業場經營，每年產量常超過三千噸之多，因競爭產量年有減少，民國三十三年產量不過一百七十八噸而已。

六十八噸剩餘額六十八噸軟質工業關係需要量四千五百噸，在庫量二千五百噸不足額二千噸，其他需要量一千噸，在庫全無，合共需要量六千噸，在庫量僅存三千六十八噸，不足額二千九百三十二噸依此宜即生產二千噸補充，但本年生產僅有一千噸之能力，尚有二千噸，擬仰省外供給。

坑子坪等，就該事業之擴大，並督勵及指導竹子湖，烘子坪頂等各停止礦山之復工，同時，獎勵此等礦山用燒取法浮選礦法處理礦石。

8 煤炭增產

續辦

本省煤業在戰前盛極一時。操業礦山達二四七坑，機材甚富，勞力有餘，辦理尙稱順利，自開戰後之第三年機材漸缺，頗覺難于進展，第四年則將所有勞力，爆藥油鐵等徵用，所有各煤礦陷于不能經營狀態，至戰事末期，日夜被炸，一天操業不過二小時，煤業幾達停頓程度，光復後所剩煤礦只一百十三

(1) 本年產煤目標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2) 本年所需主要機材爲燃料油

四四四、八六

四噸，液體潤

滑油三五八、

二六〇噸，半

固體三四五、

一七二噸，炸

藥一五〇噸，

電管四一二、

一〇〇個，普

通電管六一七

、五〇〇個導

火線三〇八、

七五〇公尺，

鐵鋼素材三、

由礦務科與石炭調整委員會協力設施下列事項，

(1) 煤山現狀之澈

底調查，(2) 爆藥

配給，(3) 鋼纜配

發，(4) 鐵鋼材之

配發，(5) 治安，

(6) 米之配發，(7)

技術指導，(8) 資

金周轉。

爲謀此後產

煤進展起見

，於去年度

特請美國探

煤專家羅福

少將來臺考

察煤坑，至

本年新正又

聘英國探煤

專家俾斯福

先生來臺，

由礦務科派

員陪同分赴

各礦實地巡

視，並開始

指導工作。

坑而已，去年接
收後力圖復興計
增至一百五十一
坑。

〇〇〇噸，鋼
軌一、〇〇〇

噸，鋼管五〇

〇噸，特種金

屬三二·五噸

，鋼鑽四六〇

噸，鐵鋼普通

製品材三八〇

噸，鐵鋼特種

材二〇〇噸，

電球(百V)

(二百V)一八

、〇〇〇個(二

·五V)(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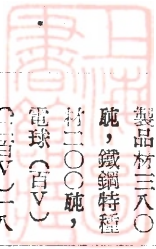
V)七五〇、〇

〇〇個，硫酸

(六十度，一

四〇噸，水泥

一、五〇〇噸



<p>9 開發煤炭 新坑</p>	<p>新辦</p>	<p>本省既設煤礦其中漸達老境者甚多，勢趨減產，今後對於有望煤田之開發，實屬要圖。</p>	<p>本年擬對二十煤礦坑道掘進二千米突每米支付一百八十五元，助成金總額需三十萬七萬元。</p>	<p>對於有望煤田使其繳呈開發計劃書，擬選定最適當之二十礦加以開發。</p>	<p>本年底</p>
<p>10 助成煤炭 礦山主要 機械之設 備。</p>	<p>新辦</p>	<p>為配合煤炭需給計劃新坑開發實屬急要，然煤礦設備非圖其機器化或電氣化，不</p>	<p>本年對十五處之新坑及既設礦山五處，計共二十坑，每坑支給助成金十五萬元，</p>	<p>(1) 機材係利用省內遊體機材並將老朽煤礦機材轉用之，如於省內不能獲</p>	<p>本年底</p>
<p>，極板（貯電用）一二〇、〇〇〇枚，木材一二、〇〇〇立米坑木七九、五〇〇立米。</p>					

	<p>足以言派興，故對機械電化設備，支給助成金以資辦理。</p>	<p>總額需三百萬元。</p>	<p>得時，設法向省外輸入。 2 由石炭調整委員會主持辦理。</p>	
<p>11 石油增產</p>	<p>續辦 本省之石油礦業油田佔全島過半之廣大地域加之概須深掘工作，致非巨大資金不能完成，前此曾以數十年之時間及巨大金額力圖油田之開發但因戰時，轉將勞工及機材移於開發南方油田，並受空襲之被害，產</p>	<p>以民國廿九年之增產量為增產之目標石油六、〇〇〇畝，天然揮發油六、〇〇〇畝煤氣一〇〇、〇〇〇千立方米，上列生產仍係利用帝國石油株式會社之油井及設備。</p>	<p>擬鑿新井如下 1) 出礦坑 R 式九八號新掘五五〇米， R 式九九號新掘五五〇米。 R 式一〇〇號一、五〇〇米（既掘一、一三七米停止之油井）。R 式一〇一號新掘一、一〇〇米。R</p>	<p>三十六年三月</p>

量遂告減少，現
復員期甲各工廠
復工以及交通運
輸頻繁，需用至
急，倘非積極增
添供應實感困難



式一〇二號新
掘五五〇米。

(2) 錦水

R式二四號改
修一、四一八

米。

R式二六號改
修一、五七七

米。

R式二七號改
修一、四八一

米。

R式三四號改
修一、七二〇

米。

R式三五號改
修一、四六四

米。

R式三五號改



修一、一六九

R式三三八號

改修二、五〇

九米。

R式四四號改

修一四七米。

R式四七號深

度一、九〇〇

米(掘進一、七

一九米)。

R式四八號深

度一九〇米(

掘進一、七一

九米)。

R式四九號新

掘一、九〇〇

米。

R式五〇號新

掘七〇〇米。



(3) 竹 東

R式一六號深

度一、四一三

米(試驗)。

R式一八號深

度一、四五六

米(試驗)。

R式二三號深

度一、一五五

米(現時正在

舉水準備)。

R式二四號新

掘一、一〇〇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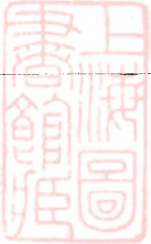
R式二五號新

掘六〇〇米。

R式二六號新

掘六〇〇米。

R式二七號新

	12 石油精製
<p>續辦</p> <p>石油之精製擬用 日本石油株式會 社苗栗工場。</p>	
<p>由石油精製揮發 油，燈油，輕油 ，重油，機械油</p> <p>補修被空襲破壞 之苗栗工場，並 用現存之機械等</p>	<p>掘三〇〇米。</p> <p>(4) 六重溪 R式一八號深 度一、一〇〇 米（掘進七七 二米現時停 坑）。</p> <p>R式一九號新 掘一、〇〇〇 米。</p> <p>(5) 竹頭崎 R式七號深度 一、〇〇〇米 （掘進二二二米 ，現時停坑）。</p>

Paroia fin 精製

目標如下：揮發

油一、二〇〇呎，

燈油四四〇呎，

輕油五五〇呎，

機械油一六五

呎。

13 石油輸入

續辦

本省石油產量終
難供應省內需要
故每年需由省外
輸入補充，民國
三十年購入量計
揮發油五、一三
五呎，燈油六、
六七五呎，機械
油七、四〇一呎，
重油二八、五二
二呎，民國三十

輸入量計揮發油

一三、八一〇呎，

燈油一四、八〇

〇呎，輕油三、六

五〇呎，機械油

一一、八三五呎

重油三〇、四八

〇呎。

擬與美國荷蘭接

洽輸入。

本年底

本省内銷
量預定揮發
油二二、六
〇〇〇呎，
燈油一、五
二四〇呎，
輕油四、二
〇〇呎，機
械油一二、
〇〇〇呎，
重油三〇、

四年二月輸入斷
絕，發生影響自
前務須迅速力求
輸入，方策應急
需。



四八〇疋，
但省內產量
預定揮發油
三、七九〇疋
，揮發油代
用之酒精，
五、〇〇〇
疋，燈油四
四〇疋，輕
油五五〇疋
，機械油一
六五疋，重
油五〇疋，
故須上擬之
輸入量。

5 開發煤炭新坑	4 煤炭增產	石 油 增 產					(C) 生 產 目 標	(B) 井 改 修	(A) 鑿井(新接並繼續)	石 油 增 產
		機 械 油	輕 油	燈 油	揮 發 油	生 產 目 標				
	五,〇〇〇 噸	一三	四〇	三〇	六〇	噸	一〇	八〇〇	五〇〇	米
	五,〇〇〇 噸	一三	四〇	三〇	六〇	噸	一七	一,〇〇〇	八〇〇	米
	六,〇〇〇 噸	一三	四〇	三〇	六〇	噸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米
一三〇 公尺	七,〇〇〇 噸	一三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噸	一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米
二〇〇 公尺	八,〇〇〇 噸	一四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噸	二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米
二〇〇 公尺	九,〇〇〇 噸	一四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噸	二二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米
二五〇 公尺	九,〇〇〇 噸	一四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噸	二五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米
二五〇 公尺	九,〇〇〇 噸	一四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噸	二七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米
二八〇 公尺	九,〇〇〇 噸	一四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噸	二九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米
三〇〇 公尺	九,五〇〇 噸	一五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噸	三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米
三〇〇 公尺	一〇,〇〇〇 噸	一五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噸	三三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米
三〇〇 公尺	一〇,〇〇〇 噸	一五	五〇	四〇	一〇〇	噸	三三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米

臺灣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礦業部門計劃綱要

(甲) 獎勵石炭增產部門計劃綱要

(一) 本部門概況 (包括過去現在概況)

本省石炭最高產額在民國三十一年已達二百八十三萬噸平均月產約二十三萬五千噸因受戰爭影響產量頓形銳減去年日本投降接收辦理後雖處運輸困難情況之下而產額業已逐漸增高就本年六月份而言產量已達九萬噸左右照五年前最高紀錄比較約佔百分之三十一今後省內外運輸當能逐漸改善石炭需求自必按照比例增多故必須獎勵增產以冀達到供需平衡之目的。

(二) 建設開始時情勢之推測

本省現有開採煤田多在北部一帶惟年代久遠竭區極廣新竹州煤田蘊藏頗富以交通不便尙未儘量開發工作開始以獎勵人民向該州經營發展將來產量定必可觀。

(三) 目標及分年進度

本省石炭產額前已達到年產二百八十三萬噸今後增產以年產三百萬噸爲目的分年進度擬以第一年產一百五十萬噸第二年產一百八十萬噸第三年產二百萬噸第四年產二百五十萬噸第五年產三百萬噸

(四) 人員經營物資之估計及來源

本事業以獎勵石炭增產爲目的其性質與營業迥異故其人員經費物資等亦較爲簡單茲分述如下。

(1) 人員：用少數高級技術人員及少數事務人員以資辦理。

(2) 經費：就省庫經費項下劃撥相當數額以爲獎勵資金。

(3) 物資：發展礦坑必要工具如電機機件運輸設備及其他器材等就政府所有的予指撥應用。

(五) 建設的準備工作及實施方法

(1) 準備工作先探討與了解本省各公營及民營煤礦之一般困難狀況及設備情形並與有關機關商洽解決省內外交通問題。

(2) 實施方法解決各煤礦之一般困難協助其復舊並視其生產數量之多寡就原定獎勵資金範圍內分別加以獎勵。

(乙) 獎勵焦煤增產部門計劃綱要

(一) 本部門概況（包括過去現在概況）

本省焦炭產量在民國三十一年已達五萬五千一百餘噸當時供需尙屬平衡自三十一年以後至日本投降期間以受種種影響產量因之減少消費量亦從之降低迨本省光復接收後各種工礦業務逐漸恢復對於焦炭需要亦漸加多五六月份消費數量平均月約一千四百餘噸七月份當在二千五百餘噸今後趨勢必屬加多是以增加焦炭生產實爲目下重要工作。

(二) 建設開始時情勢之推測

本省煤炭品質硫磺份高粘結力弱而揮發成份又大以之煉焦消耗過多成本太重而現有之二十八家乃係零星小礦設備亦未盡合理理想故事業開始時對於各公營民營之焦煤廠商予以器材之補充技術之協助並加以相當獎勵其生產之增加當可預計。

(三) 目標及分年進度

就現在需要焦炭情況而言從月一千五百噸而至月二千五百噸則年約計三萬噸左右本省焦煤增產最高額暫以年產六萬噸爲目的其分年進度擬以第一年產三萬五千噸第二年產四萬噸第三年產四萬五千噸第四年五萬噸第五年六萬噸。

(四) 人員經費物資之估計及其來源

推行本事業所需人員經費物資與其他營業性質不同故較爲簡單茲分述之如下。

(1) 人員：以少數技術人員負責推動下置若干事務人員協助調查推進。

(2) 經費：由工礦事業補助金預算項下劃出一部以資挹注。

(3) 物資：煉焦需要材料可由廠商自行採購如耐火磚等。

(五) 建設的準備工作及實施方法

(1) 準備工作調查各煉焦廠商之現況。

(2) 實施方法就各產焦廠商之目前困難情形予以相當解決使之復舊並於技術上儘量加以協助一面視其生產數量就原定獎勵資金項下分別加以獎勵。

硫磺礦部門計劃綱要

(丙)

(一) 本部門概況(包括過去現在概況)

本省硫磺產量在民國十五年間約年產三千一百餘噸最近數年來平均產量年僅三百餘噸相差甚鉅且本省硫磺消費量在民國三十二年已達二千餘噸乃以本省糖業紙業及醫藥等均有相當之需求其不足之數在日人統治時代係由日本輸入現本省既已光復應力求自給自足以使供需平衡惟本省硫磺產地多集中於北投草山等處其蘊藏究有若干截至現在止尙未有確實數字自應亟從探勘着手並應先就原有產區迅速恢復生產。

(二) 建設開始時情勢之預測

除就草山北投產區作深入之探勘外並加緊探勘其他礦區估計其藏量以資開採一面就原有產區迅速恢

復其生產自可達到預定之計劃。

(三) 目標及分年進度

本省硫磺藏量既多而消費數額又年達九千餘噸惟今後產量應先作年產三千噸之目標努力進行茲擬分年進展爲第一年内恢復年產一千噸第二年内擬年產一千五百噸第三年内擬年產二千噸第四年内擬年產二千五百噸第五年内擬年產三千噸。

(四) 人員經費物資之估計及其來源

硫磺礦採冶工作不如石炭或金屬礦繁複故其所需人員經費物資等亦較爲簡單茲分述如下。

- (1) 人員：過去本省硫磺礦區計有三十五個散處北投草山等處現在除德記合名會社一家三個礦區仍舊繼續工作外其間有八九個礦區係日本礦業會社所經營眼前雖由政府派員管理但尙未復舊該礦熟練員工可供將來展拓之用。

- (2) 經費：復舊工作開始時擬由政府指撥相當資金以資挹注生產利潤可資爲擴充設備之用。

- (3) 物資：硫磺採冶工程十分簡單需要工具及機件等均可取給于本省區以內至將來規模擴大有動力設備之必要時其所需輸電設備及其他製鍊機件可就本省電力公司及銅業公司設備調借

(五) 建設準備工作及實施方法

- (1) 準備工作

(A) 整理原有礦區準備恢復生產

(B) 探勘新礦區爲將來增產之準備

(C) 從事選礦試驗爲設立選礦廠與製鍊廠之根據

(D) 研究低品位硫磺處理方法

(2) 實施方法

(A) 修葺舊礦廠之設備即時恢復生產工作

(B) 組織探勘隊作深入廣泛之探討

(C) 由選冶試驗之結果從而設計建造正式適用之選礦廠及精煉廠

(D) 建築一處理低品位硫磺試驗室

設置礦產探勘所計劃

本省礦業，在過去日人統治時代，係採普遍推動政策，除石炭，石油，金銅等礦業，已具有規模外，其他如砂金，銻礦，硫磺，及稀元素礦物等，靡不慘淡經營，特成效未彰或尙在開端或甫經萌芽而已。本省收復後，石炭，石油，金銅等礦，業經專設機構，分別接收，繼續積極推動，但前因人手缺乏，對

于本省蘊藏其他礦產，一時未能兼顧，茲以各該礦藏均有急待開發之必要，為特設置礦產探勘所，計劃進行，爰將各礦情形簡述如次：

一、砂 金

本省砂金產地，頗為廣大，除歷史悠久之基隆川外，東部海岸及西部海岸，均有段丘砂金之存在，日人曾經一度自豪為東亞阿拉斯加，並會施工探勘，知東部海岸，遠較西部海岸之含量為優，惜東部海岸探勘紀錄，戰後蕩然無存，吾人無從按圖索驥，惟據昔曾參加工作者之口述，並察洗得砂金之標本，其金粒之粗，稜角宛在，確有施工探探之價值，東部海岸，產金之處，率多交通不便，高山族聚居之地，施工探勘，不無意外之困難耳。茲將最近五年來，砂金之產量列下：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三八、六一〇瓦	四二、二六三瓦	一一、一四七瓦	一三二瓦	—

二、硫 磺

本省北投草山溫泉區，均產硫磺，過去最高紀錄，年產三千餘噸，（民國十五年）其後盤旋於數百噸，至一千噸之間，最近五年來，產量又減，其數字如下：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三八五噸	一二五噸	七〇三噸	一七八噸
			三五噸

本省製糖造紙等工業年需硫磺一萬餘噸供需對照，不敷甚鉅，過去均從日本輸入，吾人收復本省後，經濟觀點，與前大異，自當儘量開發，藉塞漏卮，且國內硫磺尤缺，所有醫藥上及爆藥烟火鞭炮等工業在在需要甚殷，故本省硫磺之增產，實屬刻不容緩之舉也。

三、錳 礦

查錳礦爲煉鐵必須之銜劑，以錳和鐵煉成錳鐵 *Ferromanganese* 又爲煉鋼之重要配料，而火柴製造亦必須用錳，過去本省錳之最高產量，年達四百噸，除一部份供本省火柴工業之用外，餘供煉鐵製鋼之用，本省蘇澳西帽山所產之錳礦平均含錳成份在40%較日本本部所產爲佳，又查西帽山錳礦之儲量爲四十萬噸，以年產四萬噸計，足供十年之採掘。

四、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

本省新竹縣桃園竹南中壢附近海岸一帶，及臺南縣會文溪，朴子溪，八掌溪，北港等流域，產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風信子術名鈳石，其成分爲硅酸鈳，成正方系以柱及錐狀爲主之變形狀體，光澤似玻璃（重屈折）硬度七·五，比重四·二至四·八伴獨居石，磁鐵礦及錯鐵礦等，在上述各地砂層中發現，獨居石西名 *Monazite* 屬磷酸鹽類礦物，含有鈾 *Ce* 釷 *La* 鈷 *Th* 等稀有元素，其晶體屬單斜晶系，光澤似脂肪（重屈折）硬度五至五·五比重四·九五至五·三。

在日人統治時代，有國安產業株式會社，及稀元素工業株式會社兩家，在上述臺南會文溪，及新竹

桃園等地採掘，用磁力選礦機，在粗礦中分別選出，含獨居石百分之六十，及鉛石百分之八十五，精礦，運輸于日本茲將產量表列如次：

稀元素工業株式會社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國安產業株式會社	八、四〇〇瓩	二二四、四八二瓩	一一、三〇〇瓩
合 計	八、四〇〇瓩	一九九、一〇一瓩	三三、六四九瓩
		七四、六一九瓩	二二、三四九瓩

以上各項礦產，均有積極開發之必要，但日人撤退後，民間對於上述各礦經營方法，尙無充分認識，致未踴躍投資，似應先由政府加以推動，一面實施探勘，確定富集礦帶，設計開發，一面指導民營，助其正常發展，擬設置礦產探勘所，專責辦理俾能迅赴事機。現擬先由探勘本省硫磺砂金着手，俟有成效再逐漸推辦其他各礦茲訂定辦法如下：

(一) 硫 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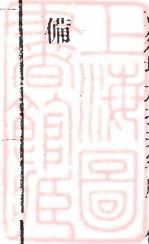
就本省臺北區，北投草山之大屯山附近所發現礦床中作一具體之探勘，該區礦床，構造不外三種。(一)昇華，(二)礦染，(三)沉澱，探勘工作展開時，擬用開溝方法，就三種礦床中，分別作有計劃之開掘，採取礦石，加以試煉，每一種礦床中，究以某礦為最豐富，而具有經濟價值者，而後再行設計開採煉製以達到增產之目的，期于四個月內，將大屯山硫磺礦區全部探勘完竣。

(二) 砂 金

就本省東部花蓮港附近塔幾里溪流，以探井法實地探勘以明究竟。查砂金礦床，一般情況，其埋藏地下，深不過二三十尺，工作展開之時，擬就二平方公畝內，開井一個（即是兩井平面距離為二十公尺）每工每日八小時工作，一個月內，可掘十公尺，深之探井一個，僱工四十名，每月可完成一百六十公畝之面積，四個月內，便能完成六百四十公畝之總面積。又查砂金礦床之產狀變動甚大，工作進行時，應就實地情況，決定兩井距離，必要時，並須增加探井密度，俾使所得結果，較為可靠。前兩項工作所需人工器材估計如下：

I 設

備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附 件	總 數
鐵 錐	五〇根	100.00	10,000.00		10,000.00
洋 鋤	五〇根	1,000.00	50,000.00		50,000.00
山 鋤	五〇根	100.00	5,000.00		5,000.00
鑿 岩 機	四架	10,000.00	40,000.00	附屬空氣管空氣瓣	40,000.00
鑿 風 機	一架	100,000.00	100,000.00	60HP 1臺	100,000.00
				40,000元	140,000.00

小水	一〇架	架	¥2000.00	架	¥20000.00	架	¥20000.00
渦捲水	一架	架	¥1500.00	架	¥15000.00	架	¥150000.00
空	一噸	噸	¥2000.00	噸	¥20000.00	噸	¥20000.00
鍛工	全套	套	¥2000.00	套	¥20000.00	套	¥20000.00
鋼	二〇〇〇尺	尺	¥40.00	尺	¥20000.00	尺	¥20000.00
卡	一輛	輛	¥10000.00	輛	¥100000.00	輛	¥1000000.00
計							

擬辦事項估計必需支出工資



探勘種類	擬探積量	需用探工數	日每支工	月每支工	共支	說	明
砂層	一六〇公畝	四〇人	¥100.00	¥3000.00	¥12000.00	每四平方公畝開探井一個，每井平均深度十公尺，橫斷面為一平方尺。在硫磺礦床中進展一般，工率每工工作八小時，可成一公尺，寬二公尺，在石炭岩及鐵礦床中，工率約每組每日七公分。	
探穴	六七五公方	一五	¥100.00	¥3000.00	¥45000.00		
探槽	六〇公尺	二〇	¥100.00	¥3000.00	¥60000.00		
雜工		三	¥100.00	¥3000.00	¥30000.00		

以上每月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個月支出 八〇〇、〇〇〇元

Ⅲ 需用器材

材料名稱	每月需用數量	單價	共價	備註
電力	二五〇〇 KW	二元	五〇、〇〇〇元	壓汽機及水原用原動力
機油	一五〇公斤	八〇	一二、〇〇〇	潤滑機械用
汽油	二〇〇加侖	七〇	一四、〇〇〇	運輸用
炸藥	六〇〇枚	一〇	六、〇〇〇	炸岩用
引線	二〇〇公尺	七·五	一、五〇〇	同
雷管	三〇〇個	二〇	六、〇〇〇	同
鋼鐵	五〇公斤	五〇	二、五〇〇	鑿岩用
焦炭	二噸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打鐵修鑽桿用
木材	三〇〇平方公尺	五〇	一五、〇〇〇	支架探井探穴用
煉硫爐			二六、〇〇〇	試驗硫磺用

其

他

一四、〇〇〇

以上共計

一五〇、〇〇〇元

四個月共計

六〇〇、〇〇〇元

IV 管 理 費

每月暫擬一〇萬元

四個月共四〇萬元



統計



礦權登記一覽表

說明	礦類							礦區總數	應由政府接收之日人礦權			本國人礦權			附註
	石炭	石油	砂金	金	金	硫黃	其他		總計	已登記	未登記	合計	已登記	未登記	
本表期間：截至民國卅五年八月三十日止	八三	一八	七五	二二	二八	三五	八三	二七三	一六二	六三	三三	四七〇	一五八	六〇八	
	一五	一	三〇	八	二五	四	三四五	一五	三三	一	一五	三	四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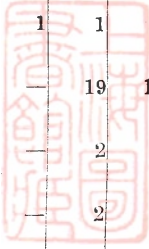


礦 場 一 覽 表

中 縣		花 蓮 縣			臺 東 縣			臺 南 縣			備 註
停業 中	合計	工作 中	停業 中	合計	工作 中	停業 中	合計	工作 中	停業 中	合計	
—	1	—	—	—	—	—	—	—	—	—	一、本表期間：截至民國卅五年八月底止：
—	—	—	—	—	—	—	—	1	—	1	
—	—	—	—	—	—	—	—	—	—	—	
—	—	—	9	9	—	1	1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1	—	1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2	
—	2	1	9	10	—	2	2	1	2	3	

臺 灣 省 各 種

礦 類	礦 場 數			臺 北 縣			新 竹 縣			臺
	工作 中	停業 中	合計	工作 中	停業 中	合計	工作 中	停業 中	合計	工作 中
石 炭	171	23	194	146	22	168	24	1	25	1
石 油	4	—	4	—	—	—	3	—	3	—
金 銅	2	—	2	2	—	2	—	—	—	—
水 銀	1	1	2	1	1	2	—	—	—	—
砂 金	—	29	29	—	19	19	—	—	—	—
砂 鐵	—	2	2	—	2	2	—	—	—	—
黑 鉛	1	2	3	—	2	2	—	—	—	1
硫 磺	4	1	5	4	1	5	—	—	—	—
石 綿	1	1	2	—	—	—	—	—	—	—
雲 母	—	1	1	—	1	1	—	—	—	—
錳 礦	—	1	1	—	1	1	—	—	—	—
風信子	—	4	4	—	—	—	—	2	2	—
總 計	184	65	249	153	49	202	27	3	30	2



臺灣省按月配售煤炭數量一覽表

期 間	銷 路		其 他		合 計
	鐵 路	輪 船	省 外	合 計	
三十四年十一月	九百〇	四百五	七〇〇	一,三九五	一,五八二
十二月	四五一五	二二六〇	三,三八六	六,七七五	五,三七四
三十五年一月	一,〇〇六	四,四七三	五,二六五	九,四八五	五,八四〇
二月	六,一四一	二,七二九	三,二二三	五,七八八	三〇,三九〇
三月	六,九九五	二,八四二	三,五四七	六,〇二九	三六,五二〇
四月	七,〇六〇	三,一八九	三,六九五	六,六五五	五三,六二六
五月	八,六三三	三,八〇〇	七,七二〇	九,五〇〇	六三,八四三
六月	一,一九八〇	五,五三四	六,二六九	一,一二九五	八一,一四三
七月	五,七四八	五,六二一	七,六三六	一,三,七五四	九五,〇一五
八月	五,四〇〇	二,七二七	四,〇六〇	八,一三〇	六四,三三七
合 計	六六,八六四	三三,五六八	四三,一九一	七八,七九四	五五〇,一七二

備 本表單位：以噸計算

註

本表期間自卅四年十一月本省接收起至卅五年八月十五日省內煤炭取消統制之日止惟省外欄因現仍繼續統制故數目截至八月底止

臺灣省按月運銷省外煤炭數量一覽表

月份	地點		上海	廣州	廈門	福州	九龍	香港	合計	備註
	數量	點								
三十四年十一月	三五四				七〇				2110	
十二月	一七,一四六				五〇				一七,196	
三十五年一月	六五一				五〇			三五〇〇	四,111	
二月									—	
三月	五,二三五								五,235	
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三,600	
五月	五,五〇〇			二,一五〇		一〇〇			七,750	
六月	一四,五六八			二,三〇〇		一九〇			一七,058	
七月	三九,一九七								三九,197	
八月	二一,四六八			一,〇五〇		一四〇	八,二二八		三〇,886	

合

計

一四四三三

六九五〇

一七九〇

八一〇

九三二八

三,五〇〇

一五五八七

說明

一、本表單位：以噸計算
 二、本表期間。自卅四年十一月本省接收起截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

石油類及燃料酒精配給一覽表

油類別	月份別		單位	年份							合計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汽車油	立	一六,三三三	三十四年	二七,三三八	二二,六〇〇	四〇,三三二	六七,九六八	一五,五八八	四七,八四四	二六,九一六	五〇〇,五五五
煤油	〃	〃	三十四年	三七,一六〇	三〇,五四六	三二,五九〇	三八,六二八	一六,五六四	四七,一〇六	四一,七三〇	二三五,五六四
柴油	〃	〃	三十四年	八,八八四	六,三七二	二八,五五四	二六,〇二八	六,八〇四	五〇,八〇八	五五,一三三	一八二,六一二
重油	〃	〃	三十四年	二二,六三四	五九,五四八	六六,〇八四	〃	〃	〃	〃	一四八,二六六
Transformer Oil	〃	〃	三十四年	九〇	六四八	三,一三六	三六〇	〃	九,七二〇	〃	一四〇,〇九四
冷凍機油	〃	〃	三十四年	〃	〃	一,八〇〇	九	五四	〃	〃	一八,六三三
Dynamo Oil	〃	〃	三十四年	五九四	三〇六	一,五七七	一,〇八六	三二四	三,七七八	二四四	七,六一九
Turbine Oil	〃	〃	三十四年	〃	三,五二〇	三,九一六	三,九六	七二	〃	〃	七,八九四

麻新油	〃	八五八八	六七九五	一〇,五九三	九,一四四	二,五九四	八,九六六	一,六三八	四,七八一八
莫美爾油	〃	四九九	一四,一一一	一八,四三三	一六,三〇四	三,一九七	一〇,三三三	一,九六	八,四三三
Compressor Oil	〃	〃	九〇	一三,〇	一四,九四	五,三三	三,〇	一,〇	一,七一一
Cylinder Oil	〃	〃	九〇	六,六六	一四,九四	七,七四	九〇〇	九〇	四,九八六
蒙車油	〃	〃	一,三三三	九〇	一,三三三	四,六八	一,一〇〇	—	一,五三〇
Chrp Grease	KG	〃	一,一八八	一,二八四	八,二四	五,六八五	九,三九〇	二,九八二	二,五七五
Gear Grease	〃	〃	三二四	一,〇六	三,七九九	二,四四八	—	八,一六	七,九七七
Fiber Grease	〃	〃	五,三〇	—	—	—	—	八,八〇	三,〇一〇
Axle Grease	〃	〃	—	—	一,四六〇	—	—	—	一,五三〇
Spindle Oil	立	〃	一八	—	一,〇	—	—	一,八〇	四,一四
Tycol	〃	〃	一〇一	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	九〇〇	—	—	一,三,〇一〇
Graphete Grease	KG	〃	—	—	—	—	一六	—	一六
燃料酒精	立	八,六〇〇	四〇,七三〇	六四,七,六三六	五,五七,七五二	六,六七,九,五五二	二,三九,二,三四	五,〇〇,一,五〇〇	四,五五,三,三四

說明 一、本表期間：自卅四年十一月配給開始起至卅五年六月底停止配給止

最近七年間非金屬礦山災變一覽表

年 別	區 分	災 變 數	百分比	死亡者 (人)	百分比	重傷者 (人)	百分比	輕傷者 (人)	百分比	合 計 (人)	百分比
民國二十八年	坑內	四五六	一一·三五	二二六	一七·二六	二六九	一〇·八六	二二七	八·六五	五二二	一一·〇九
	坑外	四五	一·五二〇	六	一七·六六	三三	一·五二一	六	八·四五	四五	一·三九八
民國二十九年	坑內	九三〇	三三·一五	二一九	一七·七一	五一九	二〇·九四	三六〇	二四·五四	九九八	二二·六一
	坑外	四〇	一·三五一	二	五·八八	二七	一·二四四	一一	一·五四九	四〇	一·二四三
民國三十年	坑內	八六二	二二·四六	一一一	一六·五二	四九一	一九·八一	三二六	二二·五四	九一八	一九·八八
	坑外	五八	一·九五九	四	一·七六	四三	一九·八二	一一	一·五四九	五八	一·八〇二
民國三十一年	坑內	六三三	一五·二六	一四六	二二·七三	二六四	一〇·六五	三五一	二二·三四	七三三	一五·六六
	坑外	三三	一·〇八二	七	二〇·五九	一八	八·二九	一一	一·五四九	三六	一·二一八
民國三十二年	坑內	五二六	一三·八五	九八	一四·五八	五九三	一五·八六	二〇二	一三·七七	六九三	一五·〇二
	坑外	五九	一·九九三	一〇	二·九四一	四七	二·二六六	二〇	二·八二八	七七	二·三九二
民國三十三年	坑內	四七六	一一·八五	六六	九·八二	三三三	一五·四六	一一〇	七·五〇	五五九	一二·一一
	坑外	五六	一·八九二	四	一·一七六	四八	二·二二二	八	一·一三七	六〇	一·八六三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煤炭礦災變一覽表

年	合		民國三十四年	
	平均	計	坑外	坑內
均	坑外	坑內	坑外	坑內
四三	五七四	二九六	四〇一七	一六四
		100	100	四〇八
		100	二〇三	
五	九六	三四	六七二	一六
		100	100	二三八
		100	二九四	
三二	三五四	二二七	二七七八	一五九
		100	100	六四二
		100	〇四六	
10	二10	91	一四六七	三九
		100	100	二六六
		100	五六三	
四六	六六〇	三三三	四六二七	二二四
		100	100	四六四
		100	一八一	

月	區		分	災	變	死	亡	者	重	傷	者	輕	傷	者	合	計	備	註
	別	別																
一	坑內	坑外	一	七	一	二			六					三	一一			
二	坑內	坑外	二	八	一				六						一八			
三	坑內	坑外	三	七	一				六						一八			

合 八 七 六 五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坑外 坑內 坑外 坑內 坑外 坑內 坑外 坑內 坑外 坑內

六五 | 五 | 一 | 五 | 二二六

二八 | 四 | | | 一三 | 六 | |

四 | 一 | 二 | 一 | | | |

四七 | 三 | | | 二 | 九一六

六 | | | | | | | 一 |

三 | | | | | | | |

八八 | 八 | 二 | 一六 | 一五二六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七

臺灣一年來之鑛務行政

每冊訂價臺幣拾元

發行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者 臺灣印刷紙業公司第三印刷廠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1035B



上海圖書館藏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